

從事邊鋼構補漆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

三、媒介物：營建物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110年9月24日上午，罹災者等5名勞工受○○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場所負責人潘○○指派至本工程住宅棟17~19樓從事鋼構補漆作業，罹災者與另名勞工潘○○負責結構四周外圍梁柱交接處補漆，作業過程為獨立作業，雙方責任區域為各樓層之半，另2名勞工負責室內部分鋼結構補漆，餘1名勞工為噴漆材料及機台操作，至下午1時27分許，罹災者同潘○○一起去19樓作業，潘○○因缺刮刀工具再至18樓拿取，此刻罹災者獨自一人於19樓，同時間，潘○○於18樓聽到有人在喊有人掉下去，潘○○隨即去樓板邊緣查看發現是罹災者，推測罹災者於住宅棟19F將安全帶勾掛於護欄從事鋼梁補漆作業時，因護欄杆柱之基座(套筒)錨定處強度不足斷裂，造成由19樓墜落1樓地面致死。經現場人員向警消通報，13時35分警車及救護車到場，約13時40分至13時48分進行CPR搶救，13時50分救護車送至亞東醫院急救，於當日14時56分宣告急救無效。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由19樓墜落至1樓地面致死。

(二)間接原因：將安全帶掛或繫結於護欄之杆件。

(三)基本原因：

1. 未落實承攬管理。原事業單位未將再承攬人○○工程有限公司納入協議組織運作，未確實實施指揮、監督及協調與工作連繫、調整及工作場所之巡視。
2. 未落實自動檢查。再承攬人從事鋼構補漆作業前未檢點作業位置是否有符合規定之安全帶勾掛點。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提供勞工使用之安全帶或安裝安全母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三、安全帶或安全母索繫固之錨錠，至少應能承受每人二千三百公斤之拉…五、安全帶或安全母索不得掛或繫結於護欄之杆件。但該等杆件之強度符合第三款規定者，不在此限…。(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3條第3、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災害照片說明

